

# 河北省教育厅 文件 河北省财政厅

冀教财〔2018〕20号

## 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对高校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、财政局，省属普通高等学校：

为加强高校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，提高经费使用效益，根据省领导指示精神，决定对高校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检查范围

省属、市属公办普通高校 2017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。

### 二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专项资金管理情况。包括是否建立经费监管责任制、是否制定管理办法、是否实行专账核算。

(二) 专项资金使用情况。包括经费支出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, 是否存在挤占、挪用、套取专项资金的行为; 内部预算项目库建立以及项目储备情况; 对资金使用方面的风险点进行排查。

(三) 对应纳入政府采购的项目, 是否进行政府采购, 以及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; 科研设备自行采购等制度的建立、落实情况。

(四) 专项经费结转和结余情况; 对支出进度慢或结转项的原因进行分析排查整改。

(五) 专项经费绩效目标是否实现, 专项经费内部分配是否起到绩效激励作用。

### 三、工作步骤

专项检查从2018年5月10日开始至2018年9月30日, 分为自查自纠、重点抽查、整改提升三个阶段进行。

(一) 自查自纠阶段(5月10日-5月31日)。各高校按照本通知要求, 对本校2017年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进行梳理, 对照检查内容, 进行全面自查, 并形成自查报告。

(二) 重点抽查阶段(6月1日-7月31日)。省教育厅、财政厅组成联合检查组, 对有关高校进行重点抽查。抽查高校和抽查时间另行通知。

(三) 整改提升阶段(8月1日-9月30日)。对重点抽查发现的问题, 组织有关单位进行整改, 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。

### 四、工作要求





---

厅内发送：委厅领导

---

河北省教育厅办公室（依申请公开） 2018年5月10日印发

---